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靜儀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ingy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12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銓敘部書函。2、內政部函。(376550000A_112012316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23169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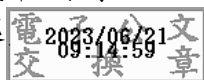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內政部112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06/21

